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307A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洪申翰

雇主與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

<table>
<tr><td colspan="3">招募許可函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td></tr>
<tr><td rowspan="3">工作類別</td><td>第二類外國人</td><td>□1.製造工作　□2.營造工作
□3.家庭看護工作　□4.家庭幫傭工作
□5.海洋漁撈工作　□6.機構看護工作
□7.屠宰工作　□8.外展農務工作
□9.外展製造工作　□10.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11.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2.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td></tr>
<tr><td>第三類外國人（含中階技術工作）</td><td>□13.雙語翻譯工作　□14.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5.旅宿服務工作</td></tr>
<tr><td></td><td>□16.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7.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8.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9.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20.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21.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22.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23.中階技術屠宰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雇主名稱（甲方）</td><td>□事業統一編號(8碼)
□船籍編號(8碼)
□身分證字號(10碼)
□統一證號(10碼)
□護照號碼</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外國人姓名（乙方）</td><td>國籍　性別</td></tr>
<tr><td>護照號碼</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3">聘僱許可函：　年　月　日　第　號
入國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able>

甲乙雙方協議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終止聘僱關係事由：

編號 A-06

（中文）	（母國文字）

甲方簽章　　乙方親簽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甲方委任代理人簽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章）　　許可證字號：

本通知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table>
<tr><td rowspan="2">工作類別</td><td>第二類外國人</td><td colspan="14">□1.製造工作 □2.營造工作 □3.家庭看護工作 □4.家庭幫傭工作
□5.海洋漁撈工作 □6.機構看護工作 □7.屠宰工作 □8.外展農務工作
□9.外展製造工作 □10.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11.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2.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td></tr>
<tr><td>中階技術工作</td><td colspan="14">□13.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4.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5.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6.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7.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8.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9.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20.中階技術屠宰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雇主名稱</td><td></td><td>□事業統一編號(8碼)
□船籍編號(8碼)
□身分證字號(10碼)
□統一證號(10碼)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td><td></td><td>□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雇主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4">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雇主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4">□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 colspan="2">外國人變更住宿日期及人數</td><td colspan="14">年 月 日 / 共 人</td></tr>
<tr><td colspan="2">變更前外國人住宿地點</td><td colspan="14">□ 同雇主通訊地址 □ 同本部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td></tr>
<tr><td colspan="2">變更後外國人住宿地點</td><td colspan="14">□ 同雇主通訊地址 □ 同本部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td></tr>
<tr><td colspan="2">變更住宿地點原因</td><td colspan="14">□隨被看護者移動 □事業單位變更住宿地點 □雇主委由仲介安置
□自行居住在外 □其他：</td></tr>
</table>

編號A-08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第 47 條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檢具本通報單及下列文件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1.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2.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二、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三、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3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18 個月。

四、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之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第二類外國人	□1.製造工作　□2.營造工作　□3.家庭看護工作　□4.家庭幫傭工作 □5.海洋漁撈工作　□6.機構看護工作　□7.屠宰工作　□8.外展農務工作 □9.外展製造工作　□10.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11.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2.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中階技術工作	□13.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4.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5.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6.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7.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8.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9.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20.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雇主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8碼) □船籍編號(8碼) □身分證字號(10碼) □統一證號(10碼) □護照號碼
負責人姓名（事業類須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被看護者姓名（家庭類須填）		□身分證字號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主通訊地址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共　人
外國人轉換後之住宿地點（海洋漁撈工同時有船上居住及陸上居住需求者，兩者均應填報）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同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因作業需要之其他住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船上居住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海洋漁撈工免填)
□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編號A-10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至　年　月　日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 2 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2.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機構看護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或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但該外國人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免附。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第 47 條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另前揭外國人未入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雇主應於入國通報或住宿地點變更後 7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或海洋漁撈工因漁船作業有轉換工作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隨漁船作業轉換陸上住宿之地點；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五、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填報其陸上及船上之住宿地點。

六、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期滿轉換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及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暨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接續聘僱
方式</td><td colspan="1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 期滿轉換
☐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 併購案之資料異動(第 17 條第 2 項)
☐ 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td></tr>
<tr><td rowspan="2">新工作類別</td><td>第二類
外國人</td><td colspan="12">☐1.製造工作 ☐2.營造工作 ☐3.家庭看護工作 ☐4.家庭幫傭工作
☐5.海洋漁撈工作 ☐6.機構看護工作 ☐7.屠宰工作 ☐8.外展農務工作
☐9.外展製造工作 ☐10.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11.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2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td></tr>
<tr><td>中階技術
工作</td><td colspan="12">☐13.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4.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5.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6.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7.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8.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9.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20.中階技術屠宰工作</td></tr>
<tr><td colspan="2">新雇主名稱</td><td colspan="2"></td><td>☐事業統一編號(8 碼)
☐船籍編號(8 碼)
☐身分證字號(10 碼)
☐統一證號(10 碼)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雇主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3">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新雇主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 colspan="2">新雇主接續聘僱
日期及人數</td><td colspan="13">年 月 日/ 共 人</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聘僱
許可日期
（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須填）</td><td colspan="13">年 月 日/ 共 人</td></tr>
<tr><td colspan="2">新雇主轉換後之
工作地點</td><td colspan="13">☐ 同新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 colspan="2">外國人轉換後之
住宿地點</td><td colspan="13">☐ 同新雇主通訊地址 ☐ 同外國人轉換後之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 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td></tr>
<tr><td colspan="3">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者免填）</td><td colspan="3">預定住宿日期</td><td colspan="3">住宿地電話</td><td colspan="3">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td></tr>
</table>

編號 A-14

□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檢附名冊之受聘僱外國人均曾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 1 年內接受健康檢查。
□雇主預定於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本通報單檢附名冊之受聘僱外國人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đôi bệ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แทก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แทก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_年/YEAR/tahun/năm/ปี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วัน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第 20 條規定，雇主接續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者，應於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期滿轉換）所定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機構看護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雇主原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或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但外國人在我國大專校院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免附)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案需檢附)

□6. 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雇主死亡或移民案需檢附)

□7. 買賣契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併購證明文件影本。(養護機構、工廠買賣或併購案需檢附)

□8. 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接續承建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重大工程案需檢附)

□9. 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案需檢附)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事項之檢查。

二、前項所稱轉換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期滿轉換）規定之通報期間如下：

1. 依第 7 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 3 日內。
2. 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申請者，於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 60 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 17 條第 4 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
3. 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 3 日內。
4. 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者，於併購基準日起 60 日內。
5. 依第 28 條規定（期滿轉換）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或與外國人簽署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起 3 日內。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第 47 條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另前揭外國人未入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雇主應於入國通報或住宿地點變更後 7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四、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五、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3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18 個月。

六、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勾選「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並由新雇主與外國人雙方簽名或簽章，作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

七、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